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 (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
- (三) 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
- (四)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置校長一人。

三、國中置教師之標準如下：

- (一) 普通班每班設置二人，全校普通班十八班以下者，得增置教師二人；十九班至九十班者，每滿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至七人；九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教師六人；特殊班每班置三人。
- (二) 新設校置二人，得兼任總務主任與教務主任之職務。

四、國中專任運動教練，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將員額增置於學校。

五、國中所置教師兼行政人員之標準如下（幼稚園班級數除外，另依新北市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以合計之總班級數計算）：

- (一) 六班以下者：置教師兼教導、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務、資訊、訓導組長各一人。
- (二) 七至十二班者：置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學設備、註冊、資訊、訓育、體育衛生、輔導、資料組長各一人。
- (三) 十三班以上者：置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學、設備、註冊、資訊、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輔導、資料組長各一人。
- (四) 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教師兼副組長一人至三人。
- (五) 設有特殊班者：置教師兼特教組長一人。